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169)

中国·北京

2018年5月17日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I
会议须知.....	II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 北京银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18
议案四 北京银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6
议案五 北京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议案七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6
议案八 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40
议案九 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44
议案十 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48
议案十一 北京银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54
议案十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0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议程内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选举监票人

四、 审议议案

- 1、 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 4、 审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1、 审议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12、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股东发言或提问

六、 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 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八、 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九、 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一、大会现场表决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三、股东发言、提问时间为 2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七项议案予以回避，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对第八项议案予以回避，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九项议案予以回避。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定处理：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表决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按照本行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

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生效。

八、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17 年,本行董事会勤勉履职,沉着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推动本行经营转型和改革创新,不断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使本行保持了平稳发展的态势。

一、2017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党建与公司治理同步推进,打造引领发展坚强核心

1、全面加强党建,打造坚强战斗堡垒

北京银行坚持将加强党建工作与完善公司治理同步推进,将党的核心作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机结合起来。党委积极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形成既相互有效制衡、又协调一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机制。将党建工作总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中的法定地位,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履行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责,成为全行发展的坚强堡垒。

2、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合规召开各项会议。2017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二级分行发展规划等议案共 108 项,形成决议 74 项;共召开专门委员会 31 次,审议或听取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策略等议案共 109 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二是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发行金融债券等议案共 31 项。全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三是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规定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四是不

断提升董事履职水平。组织董事参加各项培训，出席监管通报会，强化董事对监管政策、行业趋势的了解；组织董事听取专项汇报，审阅董监事信息通报，促进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了解；组织独立董事赴分行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反馈董事会和高管层。

3、业绩实现稳步提升，品牌美誉度持续增强

截至 2017 年末，全行表内外总资产 3.09 万亿元，其中表内资产总额 2.33 万亿元，发展规模稳步增长；实现净利润 188.82 亿元，增幅 5.35%，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成本收入比 26.85%，经营绩效继续保持上市银行领先水平；不良贷款率 1.24%，拨备覆盖率 265.57%，拨贷比 3.3%，风险抵御能力在经济转型期持续增强。

全行品牌价值大幅提升，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提升至 73 位，连续四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品牌价值提升至 365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从北京市近 400 家企事业单位中脱颖而出，荣获“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成为唯一一家获得该奖项的金融企业，这是对北京银行 20 多年高质量发展的一次全面检阅和充分肯定，进一步提升了全行品牌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

（二）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需求

1、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紧密跟踪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主动对接重点领域、基础设施、高端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创新产品服务体系，创新债券承销、理财投资业务等一揽子服务模式，全方位满足实体经济的多元需求。依托“一带一路”沿线分行，重点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铁路、公路、电信等基础设施开发。成立陕西北银丝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主导成立总规模为 100 亿元的陕西北银丝路基金，通过 PPP、并购重组、产业投资等模式，重点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协同发展过程中的民生工程、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项目。

2、服务首都城市功能定位

紧密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积极提升服务首都质效，优化首都金融供给。创新设立城市副中心分行，成为首家在城市副中心区域内设立分行的金融机构，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评价。目前已为城市副中心建设重点项目投入资

金超过 60 亿元。进一步深化与各区府战略合作，积极支持冬奥场馆、新机场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优化惠民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拓展延伸惠民金融服务领域，积极改善广大群众就医环境，独家承办 2000 万首都居民医保结算。成立文创金融事业总部，创新发布业内首个 IP 产业链文化金融服务方案，持续发力文化金融领域。

3、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

将总行在北京地区的优质资源引入天津、河北地区，延伸服务两地科技、文化等产业发展，在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参与由京津冀三地政府和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全方位支持非首都功能承接载体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公共服务建设及为疏解地外迁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服务构建“4+N”产业合作格局。支持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参与发起设立总规模 1000 亿元的“京津冀城际铁路发展基金”；为京石二通道高速公路提供贷款 15 亿元、京唐城际铁路贷款 24 亿元，为北京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成功注册两期共计 100 亿元永续债券，成功发行首期 20 亿元，支持通州运河核心区东关大道及北环隧项目建设 10 亿元。

（三）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

1、坚持审慎风险理念

在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下，董事会更加清醒地认识到防范风险的重要性，要求管理层对标监管要求，提升风控能力，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守住企业发展底线。2017 年，董事会在审议全面风险评价报告、风险管理策略等常规议案的同时，针对复杂的外部形势和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的变化趋势，审慎设定风险偏好，出台授信指导意见。董事会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听取流动性指标情况报告。董事会定期听取全行资产质量报告，审核呆账核销和不良资产处置事项，确保本行资产质量稳定。此外，董事会还听取了消保工作、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报告。

2、推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

以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核心，以强化资产质量和操作风险管控为重点，实现了风险基础管理能力、协同管理能力和差异化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一是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严格按照“全资产、全口径、全流程、全机构、

全方位”管理要求，不断夯实全面风险治理架构，优化风险偏好管理机制，建立全面风险评估机制，加大风险并表管理力度，坚持从战略高度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机制。二是资产质量呈现稳中向好新态势。加大差异化督导力度，“一行一策”督导经营单位落实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强化风险排查整改力度，首次开展全口径资产类业务全面风险排查工作，首次将检查情况与非量化考核联动挂钩；完善风险考核问责机制，加强风险暴露前管理考核，严控资产向下迁徙劣变；细化问责管理流程和要求，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形成制度、成为常态；加大不良贷款现金收回力度和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创新不良资产处置途径，积极开展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和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工作。三是风险管理服务质效得到新提升。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强化全口径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严格分级授权管理，强化联动协调管理，强化行业研究等举措，提升服务质量。四是智慧风控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围绕全行打造智慧银行的战略构想，加快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风控指挥中心项目完成一期开发上线；启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在系统层面支持全面风险管理要求落地。五是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全面开展“三三四十”等专项治理及“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工作，做深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操作风险现场专项排查，做实日常管理的非现场监测预警，强化合规管理，降低风险隐患。

（四）强化资本管理，促进全行可持续发展

1、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

2017年12月，本行圆满完成206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这是本行时隔五年后股权再融资，将有效支持未来3年发展的资本需求，为业务拓展和改革创新提供有力支撑，显著增强北京银行风险抵御能力。此外，新股东的加入将有利于优化北京银行的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和战略决策水平；双方将以股权为纽带加强在业务领域的协同合作，为北京银行未来业务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积极推动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

一是顺利实现《北京银行新资本协议实施总体规划》确定的“力争2017年底具备初级内评法合规申请能力”的目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申请的议案》，对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的进展展开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向监管部门提出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申请。二是信用风险组合

管理系统上线，实现了内评应用体系中，核心与高级应用等多领域的深化落地，推进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管控；RWA 系统二期成功上线，实现了对资产负债结构的主动调整和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的有效管控。“RWA 系统项目和全行风险数据集市项目”分别荣获《亚洲银行家》2017 年度“最佳企业风险技术实施成就奖(企业级奖)”和“最佳风险数据分析技术实施成就奖”，这是本行新协议项目连续第三次荣获风险管理领域国际奖项，显著提升本行风险量化管理水平与知名度。三是新资本协议项目成果实施成效不断显现。高度重视项目成果与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努力推动内评成果应用的广度与深度，进一步增强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及前瞻性。

（五）加强内控和审计监督，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合规工作，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密切关注本行风险高发领域。听取合规风险管理报告，推动对全业务流程和制度的梳理完善，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全行 822 个体系文件的梳理和优化；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优化项目”，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建设水平。持续推动完善案防责任体系，定期听取案防管理工作报告，加强三道防线建设。实施反洗钱监测工作模式改革，完成交易对手信息提取专项工作一期 40 个交易投产上线。

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重点关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发现的整改落实情况。持续推进审计系统建设，提升数据分析能力，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增强内部审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挥内审增值作用。董事会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工作报告和管理建议，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师的服务工作，促进审计质量不断提高。定期听取关联方情况汇报，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督促关联交易各项制度的落实，确保经营依法合规。

（六）深入推进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方面。一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根据监管新规，高质量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合规披露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独董述职报告、资本结构等信息，定期报告披露合法合规。二是规范推进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董监事会

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等，并向公众及时公告本行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审批发行进展，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布 47 项临时公告和 4 项定期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一是精心组织定期报告路演，利用 2016 年报、2017 年半年报发布之际，精心组织路演活动，通过分析师大会、新闻发布会、记者交流会以及路演交流等形式，全方位展示本行经营特色及亮点。二是认真对待投资者调研，同时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调研需求给与积极反馈，确保中小投资者权利得到有效行使。三是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与多家基金、私募等机构投资者深入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2017 年，本行借上市十周年之机，集中开展品牌文化宣传，使精品上市银行、首都金融名片的形象深入人心，进一步增强市场信心。

（七）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加强消费者保护和员工关爱

董事会高度重视并鼓励本行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服务、回馈社会。连续 9 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一是注重保护消费者权益。以科学化考评为渠道，完善消保非量化考核规范；以丰富培训内容为渠道，提高消保管理队伍的工作能力；结合监管文件和内部制度，拍摄“消保示范”系列教学片，通过教学片的有效推广，活化消保宣传，提高投诉处理能力，为客户提供安全、专业、一流的金融服务。二是服务首都医疗卫生事业，累计发行 2120 万张社保卡、1357 万张“京医通”卡，实现首都居民看病就医“一卡通”。向北京市教委捐款 450 万元，支持首都教育事业。在京津冀三地建立 300 余家“富民直通车”金融服务站及便民服务点，覆盖近 300 个行政村，发放富民卡 65 万张，安装 MPOS 机具近万户，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关爱员工生活，持续打造幸福企业。以人为本，开展职工之家建设工作，搭建“职工心灵驿站”，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着力营造人与事业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成功举办第八届职工运动会，全面展现干部员工坚持不懈、团结互助、争先创优的精神面貌，进一步锻造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是全面实现“五五”战略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北京银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严格落实市委战略部署和各项监管要求，推动全行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增速达到上市银行平均水平、不良贷款率保持上市银行良好水平，实现效率、质量、结构、规模的均衡协调健康发展。

（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积极探索发挥党委核心作用与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的有机结合，建设工作到位的党委会、健康的董事会、负责的经营班子，形成良好的治理文化、完善的治理机制、科学的治理体系。二是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评价，提高履职效能。三是落实监管要求，对全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工作流程等进行梳理完善，确保符合监管规定。四是全年预计组织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四至五次，同时根据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召开通讯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二）坚定推进战略发展转型

2018 年是第五个五年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要围绕规划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深化战略管理，强化战略传导，合理配置全行资源。做好五年规划的中期评估工作，实施动态纠偏，确保发展战略科学稳健。继续向零售转型、向小微转型，提升业务占比的同时，强调质量和效益。深入推进区域布局战略，围绕首都定位，深耕首都市场，办好城市副中心分行，研究设立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分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抢抓“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机遇，实现新发展。

（三）切实承担风险管控责任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防控重大风险作为三大攻坚战之首，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监管部门也提出了非常明确的要求。董事会要切实承担全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一是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构建风险管理统一视图，打造一体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垂直管理和并表管理。启动风控指挥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打造智慧化风

控管理体系，进一步挖掘数据潜力。二是推动业务结构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统一授信管理要求，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强化全口径资产管理，审慎控制高杠杆领域业务增速，有效推动业务转型发展。三是确保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强化风险预警督导机制，做深重点领域的专项风险排查，完善五级分类管理机制，积极盘活存量不良资产。四是构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整治市场乱象工作，针对监管提出的违反宏观调控政策、交叉金融风险、操作风险等问题，认真制定自查方案，深挖细查、规范整改、严肃问责，以检查锁定问题、以督查确保真实、以整改促进规范。

（四）加大资本管理的主动性

积极适应资本管理办法和 MPA 考核条件下更加严格的资本约束，加大资本管理的主动性，引导业务向轻资本、轻资产倾斜。一是做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申请的迎检准备，重点完成合规达标申请支持工作，确保合规申请顺利推进。二是深入推进新协议项目成果落地应用，为业务发展和全面风险管理、精细化资本管理提供强有力支撑。三是持续提升第二支柱资本充足评估及风险偏好体系建设能力，完成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资本管理框架搭建。四是进一步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强化资本规划、资本管理和资本考核，坚定不移地走资本集约、内涵增长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以更少的资本消耗为股东创造更高质量、更高效的价值回报。

（五）积极传承并弘扬企业文化

20 多年来，北京银行形成了优秀的企业文化，这是企业发展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和最持久的发展动力。未来，要自觉传承企业文化，将“战舰理论”、“惩恶扬善”、“以业绩论英雄”三大核心理念融入全行改革发展各领域，转化为全体干部员工的情感认同和行动自觉。继续保持创业的激情与活力，持续增强企业文化生命力、凝聚力、影响力。要积极构建与时代特征相吻合、与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文化建设体系、传播体系，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创新精神”，讲好北京银行故事、传播好北京银行声音、打造好北京银行品牌，让精品上市银行、金融百年老店成为北京银行的标记和名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4 月 25 日监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7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研判宏观经济形势,适应经营管理变化,创新工作方法,突出监督重点,依法履行职责,为推动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本行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 合规召开会议,履行议事监督职能

一是规范召开监事会。2017 年,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共 11 次,审议或听取包括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各类议题 117 项。历次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是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和听取了高级管理层述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监管指标体系报告等议题共 37 项。作为监事会的专业支持机构,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各项议案充分研究讨论,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确保监事会议事功能有效发挥。

三是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管层会议。列席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8 次,审阅了董事会其他 4 次通讯会议材料。依法监督会议流程、议案内容以及表决程序,确保各项会议在形式和内容上依法合规。

(二) 务实开展调研,做实做细监督工作

2017 年,监事会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实地调研,强化战略监督职能。在调研对象的选取上,监事会认真研究,突出典型,分别选取杭州分行和深圳分行进行实地调研。在调研内容上,除了解分行经营管理情况外,还结合地区的经济发展特征,对当地经济环境、新兴产业、科技金融等方面进行充分考察。在调研人员上,充分发挥外部监事的专业技能,并邀请独立董事加入调研组,充实调研力量,加强监事会与董事会的互动沟通。在调研活动效果上,全面充分掌握

分行经营发展第一手资料，并提出较为务实、中肯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监事会监督工作与经营管理的契合度。充分结合当地经济环境，考察杭州、深圳地区多家新兴企业、科创企业等，使各位监事对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有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加强分行与当地新兴产业机构的联系，为未来业务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撰写形成独立调研报告，供董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参考研究。报告不仅客观呈现了当前分行经营情况以及面临的发展问题，而且包含了从宏观形势、外部政策等方面对银行业务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分析，既有对分行未来发展独立而有价值的建议与意见，又有科技金融未来发展趋势的思考，为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了重要参考资料。

（三）创新工作方法，重视监督实效

一是重视监督意见落地。为避免监督质效弱化，2017 年监事会提出以监事会决议和意见的落地为切入点，抓落实，看成效，全面梳理 2016 年会议及调研活动，提炼总结出 10 条建议，内容涵盖战略规划、业务风险、投资管理等 6 个方面，并分发给总行相关部门或分行，要求限期提出整改落实计划。2017 年 8 月，监事会上听取了 10 条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截至 2017 年年底，10 条建议均被管理层采纳。二是首次召开监事会务虚会，结合当前经济金融形势，明确下一阶段监事会发展方向、工作思路和具体监督举措，形成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工作质效的有效策略。

（四）完善制度建设，保障监督有效性

2017 年，监事会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制度体系。除了监管要求的必选动作，北京银行监事会根据公司治理分权、制衡、问责、透明等基本理念和核心原则，积极拓展自选动作，制定出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名选举办法》，对监事的征集与提名，提名条件与原则、资质条件与选举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加强监事履职监督职能，进一步明确监事会职权，强化监事会的监督重点。

（五）强化五个监督，提升监事会工作质效

一是履职监督情况。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工作例会，查阅会议材料等方式，对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活动进行日常性监督。严格落实董监事每人一

份履职档案，定期更新档案内容，实事求是记录履职活动。不断细化履职评价指标，重视闭会期间履职活动，确保记录的完整性。及时组织董监高进行自评互评，综合各方面指标和材料，分别编写履职评价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特别是，首次召开董监高座谈会，听取董事和高管一年度履职情况，了解董事、和高管对本行在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改革转型、风险防控、激励考核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把履职监督做深做实。

二是财务监督情况。定期听取经营情况、财务报告审计和审阅结果的汇报，关注对经营结果和所有者权益影响重大的会计核算事项，核实财务信息真实性，提高定期报告审核质量；听取全行经营情况汇报，重点关注全行经营效益、主要财务收支、存贷款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等情况，强化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监督；加强对外审工作的监督，认真听取外审机构的工作报告，关注外审机构的审计建议，促进提高审计质效；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有效掌握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通过合理有效的监督，持续推动本行财务的规范运转和高效使用。

三是风险管理监督情况。本行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加强对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定期监测主要风险指标变化情况，听取全面风险评价报告、年度风险策略、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表外业务风险管理等情况报告，关注风险管理架构的建立健全情况，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高度关注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持续关注信贷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管理策略，持续跟进监管部门意见及外部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问题，加强创新业务的风险防控监督，听取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金融债情况的汇报；对于存在的潜在风险，提示董事会和高管层予以重视和研究。

四是内部控制监督情况。监事会加强对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认真学习研究年度监管意见书，重点关注“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三三四十”专项治理、信用风险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专项治理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及整改落实情况；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外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督促相关部门针对内控缺陷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案防工作的监督，定期听取案防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事件进展及处理情况，提示有关重点岗位、

重要业务和重要机构的案防风险。

五是战略监督情况。听取董事会“五五”规划 2016 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督促董事会加强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后评估工作，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实际对战略规划作适当调整，更好地指导未来发展。听取专项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重点关注利率定价管理、信息技术、电子银行等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及时了解规划执行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对战略实施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二、监事会自身建设及监事履职情况

2017 年，监事会认真开展自身履职评价工作，加强同业交流，梳理历年工作重点，强化监事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水平。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监督水平

一是开展监事自身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监事履职情况开展评价。丰富评价内容，着重考察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及调研活动出席率的考核、监事对监事会工作及本行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情况的考核等。完善评价程序，根据监事实际履职情况，建立全面的监事履职档案，建立自评和互评机制，促进监事勤勉履职。

二是加强同业沟通交流。开展同业调研，学习优秀经验，2017 年，监事会通过 1 次座谈会，1 次联席会，2 次同业拜访，先后与 4 种性质的 7 家商业银行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在工作机制、监督手段等方面吸取同业优秀做法，不断改进自身工作，努力提升工作效果。

三是完成监事会工作梳理，对北京银行监事会 20 年工作内容进行总结，梳理历史沿革、归纳工作特点、提出工作难点、规划工作举措，进一步夯实了监事会工作基础。

四是强化监事培训工作。多次组织监事参加上交所举办的董监事培训，培训内容丰富，让监事及时了解宏观经济、监管新规、政策形势，有效提升监督履职能力；组织监事参加年度监管意见通报会，加强监事对监管重点、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和研究，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按时参加会议，积极履行职责

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2017 年本行监事会平均亲自出席率达到 88%，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监事履职到位，为本行监事会专业化运作提供有力支撑，有效保证监督效果。

（三）充分发挥专长，独立发表意见

2017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职，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参加会议、调研考察、现场检查等方式，各位监事针对全行经营管理、风险防范、财务监督、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咨询和意见建议共计 171 条，人均发表意见 19 条。

三、对本行监事会及监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制定了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监事自评、互评活动，查阅相关会议材料，参考履职档案记录，结合自评、互评结果，综合整理形成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有关评价规则，我们认为，2017 年度本行监事会规范运作、履职到位、监督有效，在本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与义务。

本行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职责与义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积极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四、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7 年，本行董事会在张东宁董事长的带领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贯彻执行监管要求，主动适应和把握经济新常态，加强重大事项决策，切实履行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一是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二是党建与公司治理同步推进，打造引领发展坚强核心，全面加强党建工作，打造坚强战斗堡垒，持续提升董事会自身建设，实现业绩稳步提升。三是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需求，紧密跟踪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支持京津

冀协同发展。四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坚持审慎风险理念，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年度指引，根据监管要求，针对不同压力情景，有效开展风险压力测试。五是重视案件防控工作，定期听取案件防控工作报告，认清形势，严格案防责任落实，持续推进案件防控工作向规范化、专业化、科技化发展，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营。六是强化资本管理，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圆满完成 206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积极推动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申请的议案》，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成果实施成效不断显现，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及前瞻性。七是强化战略管理，加强对“五五”规划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对专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提升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水平。

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诚实守信、依法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自觉接受监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政策、违反公司章程以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五、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7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带领全体干部员工，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严守风险底线，各项业务实现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一是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二是持续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加大转型创新力度，业绩实现稳步提升，品牌美誉度持续增强。三是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关注资产质量和操作风险管控，强化案件防控，重点关注流动性、信用、市场、操作、表外业务、信息科技等风险，坚守风险底线。四是强化资本管理，圆满完成 206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推动资本实力进一步夯实；积极推动新资本项目建设实施，关注资本使用情况，加快发展轻资本业务，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益。

高级管理层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依法履职、勤勉敬业、团结协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未发

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六、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事项，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有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没有异议。

（七）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除依法披露 4 次定期业绩外，还就公司治理、重大投融资等股价敏感信息披露了 48 项公告。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七、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经济发展新形势及全行发展的新部署，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视风险防控，督促本行合规稳健发展。

（一）规范召开各类会议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三会及下设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安排，规范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履职评价等报告，听取监管意见通报、重点业务专项汇报。同时，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确保各项会议的通知、召开、讨论、决策、披露环节合规高效。全年预计组织召开监事会现场会议四次，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通讯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二）深入开展专项调研

一是不断提升调研工作价值和含金量，结合全行关切点，以实效为“锚”，多维护大调研深度、广度和频度，明确调研主题，紧紧围绕战风险管理和金融科技两大主题，开展系统性调研；丰富调研内容，由总到分、从上到下，开展深入调研；拓宽调研范围，增加调研对象数量，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保障作用。二是增加“后评价”环节，定期跟踪调研意见落地情况，通过督促和协调，切实把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意见落到实处。

（三）加强与同业及监管机构交流

一是加强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获得工作指导和支持；二是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做好协调工作的同时，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三是加强监事会成员内部的联络与信息共享，共谋共策，提升履职效果；四是加强与银行同业的沟通与交流，取长补短，改进工作方法，充实工作内涵。五是做好监事长联席会筹办工作，当好东道主。2018 年，“京、津、沪、渝”监事长联席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在北京举办，北京银行作为东道主将切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会议安全、有序、高效召开。

（四）认真开展监督检查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综合运用履职档案、自评互评、董监高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做好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工作。对分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听取服务工作汇报，实地走访支行，了解分支行在落实总行服务管理方面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做好服务督察，完善服务考核，促进全行经营运行水平和客户服务水平提高。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三 北京银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201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7 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国经济迈入了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宏观经济保持持续稳健态势,防控金融风险成为重中之重,强监管严问责成为金融常态,商业银行的经营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按照董事会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目标,本行坚持质量、结构、效益、规模的均衡协调健康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稳健发展,业绩品牌实现稳步提升,各项业务呈现良好态势,区域发展形成新的亮点,风险管理得到持续加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一、2017 年总体财务状况

(一) 董事会经营计划目标实现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规模达到 2.33 万亿元,其中:贷款净额实现 10,390 亿元,存款总额实现 12,687 亿元,净利润达到 188.82 亿元,实现了稳步增长,成本收入比、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等指标均达到上市银行平均水平,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目标。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了 206 亿元定向增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资本补充和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实现资本充足率达标。

(二)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188.82 亿元,同比增加 9.59 亿元,增幅 5.35%,盈利能力持续稳步提升;每股盈利 0.99 元,同比提高 0.03 元;资产利润率(ROA) 0.85%,同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13.77%,同比下降 1.15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6.85%,同比上升 1.04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2.4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2%,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实现监管指标达标;不良贷款率为 1.24%,同比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265.57%;拨贷比达到 3.30%,同比提高 0.05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末银行本部实现净利润 184.50 亿元,同比增加 8.89 亿元,增幅 5.06%,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资产利润率(ROA) 0.84%,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13.61%,同比下降 1.14 个百分点;成

本收入比 26.43%，同比上升 0.9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2.3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3%，一级资本充足率 9.86%，实现监管指标达标；不良贷款率为 1.25%，同比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265.91%；拨贷比达到 3.32%。

（三）经营举措落实情况

1、坚持以 MPA 达标为纲，充分考虑资本占用、监管指标、利润增长等多因素均衡发展策略，做好 MPA 项下各项业务资源的统筹分配，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结构。

2017 年，全行坚持以 MPA 为纲，做好 MPA 项下各项业务资源的统筹分配，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有力促进了全行各项经营目标完成。一是重塑资源统筹分配方式。组建跨线专业团队，进行资源统筹管理，紧跟政策导向，顺势而变，及时调整资源分配方案。二是优化资源挂钩机制。贷款、直投、非标、地方债等资源分配与业务的综合收益、存款派生、存贷比、风险因素（期限、资本占用、行业等）等挂钩，综合打分高者优先配置，提升资源投放的综合收益水平。三是强化日常动态管理。建立额度上收统筹机制，跨线小组定期上收额度，进行统筹分配。四是强化后评价机制。加大对项目落地实际效果的后评价力度，项目落地效果和业务条线、经营单位挂钩，影响后续资源分配，有效促进了全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2、因势而变，动态调整，积极联动，抓住客户机遇，用好政策，大力发展客户融资业务，拓展新客户，为未来发展奠定客户基础。

2017 年下半年，受 MPA 考核政策约束，部分银行出现缩表现象，本行针对核心资本约束、表内资源稀缺与客户融资需求大的突出矛盾，及时调整政策。总行跨线配合，前中台共同研究，创新体制机制，达成共识，通过会议推动、政策激励等举措督导落地。分行贯彻执行，结合各自优势，抓住政策红利，积极响应落实，获取收益。资产端促进表内直投向表外入池转化，年末两个月新入池资产 602 亿元，四季度表外资产池单季增 312 亿元，较三季度多增 239 亿元，有效解决客户融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负债端联动营销，加大非保本理财销售力度，两个月销售非保本理财 735 亿元，其中零售销售 604 亿元、机构销售 131 亿元。吸引存款新客户，带动储蓄与资金量增长，零售客户新增 1.6 万户、机构客户新增 65 户。

3、强化内部资本约束和外源资本补充，增强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业务与资本均衡发展。

2017 年，本行核心资本承压突显，通过多策并举，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确保年末资本达标。一是加强风险资产限额管理要求，明确限额考核刚性要求，督导业务部门优化业务结构调整，降低资本耗用。二是积极促进项目成果转化落地，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体系项目和 RWA2.0 系统建设，实现以资本为主要对象的多层次资源配置、测算和监控，引入资本管理绩效考核指标的多维度应用，有效提升资本运用的计划性和经营效率。三是通过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2017 年，本行共发行 3 期 ABS、金额 180.8 亿元，有效释放风险加权资产，为满足新客户、新业务需要腾挪额度。四是完成 206 亿元定向增发，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1.17 个百分点。2017 年末，集团资本充足率 12.41%，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2%，持续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4、充分发挥定价的引导作用，通过建立系统，确保考核意图落地，激发经营活力。

充分发挥 FTP 对业务发展的导向作用，提升定价资源配置的精细化程度，紧跟市场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定价策略，FTP 价格向核心负债倾斜，有效支持了负债业务发展；在资金成本上行时期，FTP 积极向资产方传导，促进资产议价提升，优化业务结构；将表外资产纳入 FTP 定价范围，推动表内外业务统筹管理。

推动一人一张表考核系统建设，鼓励分行差异化、特色化经营，为分行提供考核管理工具，建系统、搭平台、立机制、强管理，切实提升考核的精细化水平，有效激发经营活力。切实落实“四新”创新激励导向，强化科技服务业务职能，借助科技手段推进业务产品核算和激励，助推“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新客户”的拓展。

5、以流程优化为抓手，促进运营模式转型，提高运营工作效率，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2017 年全力推动流程优化项目，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借助先进科技手段，聚焦传统结算业务，转变业务管理模式，形成运营、零售、科技跨线研发团队，合力优化业务流程。成功研发上线智能柜员机，借助人脸识别、无纸化处理等

技术，大幅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借助影像化技术，实现业务管理集约化，向“小前台、强后台”运营模式转变，2017 年完成北京地区所有授权业务上收，实现风险识别全行统一，有效降低运营成本，释放运营管理人力，有力推动了全行经营发展转型。

6、围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专项治理检查，全方位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2017 年金融风险防控的关键之年，全行始终把风险防控作为重中之重，截至年末，银行本部不良贷款率实现 1.25%，资产质量保持上市银行优秀水平。面对复杂严峻的金融形势，本行严格落实监管“三三四十”专项治理检查，深入开展全行资产类业务全面风险排查，全口径、多角度的开展内外检查，严防业务发展风险底线，提高全行风险管理质效。通过完善总分治理架构，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建立跨条线风险联动机制，加快风控指挥中心建设进程，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化水平。同时，不断强化全口径业务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力度，严控授信风险准入，持续提升风险量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不良“双控”工作，实施“一行一策”差异化督导措施，确保本行资产质量始终处于上市银行优秀水平。

7、打造大数据支撑的数据分析服务体系，扩大数据运用范围，充分发挥数据资产的价值。

2017 年，本行依托不断丰富的数据仓库平台，深挖数据仓库数据资产应用价值。发挥大数据整合优势，集中近 50 个业务系统数据，跨系统整合客户、产品、业务数据，涵盖表内外，全口径资产负债业务；加快提升数据资产质量，完成同业客户统一视图、公司客户全口径资产集中度管理等 102 项数据质量治理项目。截至 2017 年末，大数据运用范围不断扩大，累计为总行各条线 21 个管理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支持，响应数据需求 361 项，有力支持了精准化营销和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了数据资产的应用价值。全行数据分析师队伍规模壮大，分行队伍建设显现成效，自主分析能力日益增长。

二、2017 年股东权益结构情况

（一）股本：期末余额 211.43 亿元，同比增加 59.37 亿元，增幅 39.04%。（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附表 4）

（二）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438.85 亿元，同比增加 176.49 亿元，增幅 67.27%。

(三) 盈余公积: 期末余额 136.46 亿元, 同比增加 18.45 亿元, 增幅 15.63%。

(四) 一般风险准备: 期末余额 285.54 亿元, 同比增加 24.87 亿元, 增幅 9.54%。

(五) 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521.19 亿元, 同比增加 68.16 亿元, 增幅 15.05%。

2017 年是北京银行成立 21 周年, 更是本行落实创新联动发展、奠定升级转型基础的关键之年。本行坚决贯彻董事会提出的战略发展目标, 不忘初心、凝心聚力、稳中求进、转型升级, 秉承战舰理论, 弘扬风帆, 最终实现了年度发展的目标。

以上议案, 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附表 1-公司主要指标变动表】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vs2016 年
资产利润率 (ROA)	0.85%	0.9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13.77%	14.92%	-1.15%
成本收入比	26.85%	25.81%	1.04%
资本充足率	12.41%	12.20%	0.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2%	8.26%	0.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	9.44%	0.49%
不良贷款率	1.24%	1.27%	-0.03%
拨备覆盖率	265.57%	256.06%	9.51%
拨贷比	3.30%	3.25%	0.05%

【附表 2-公司利润简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vs2016 年	
	实际	实际	增量	增幅
营业收入	503.53	474.56	28.97	6.10%
①利息净收入	393.76	375.25	18.51	4.93%
②非息净收入	109.77	99.31	10.46	10.5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79	95.99	9.80	10.21%
营业支出	274.88	251.25	23.63	9.40%
①业务及管理费	135.22	122.47	12.75	10.41%
②资产减值损失	134.29	115.47	18.82	16.30%
利润总额	228.20	222.98	5.22	2.34%
净利润	188.82	179.23	9.59	5.35%

【附表 3-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vs2016 年	
	实际	实际	增量	增幅
股本	211.43	152.06	59.37	39.04%
资本公积	438.85	262.36	176.49	67.27%
盈余公积	136.46	118.01	18.45	15.63%
一般风险准备	285.54	260.67	24.87	9.54%
未分配利润	521.19	453.03	68.16	15.05%
优先股	178.41	178.41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44	-3.34	-20.10	602.81%
少数股东权益	18.70	16.59	2.11	12.72%
股东权益合计	1767.14	1437.79	329.35	22.91%

【附表 4-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7 年初		变化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国家资本金	25.57	12.09%	21.31	14.01%	4.26	-
法人资本金	50.22	23.75%	41.85	27.52%	8.37	-
个人资本金	18.16	8.59%	15.13	9.95%	3.03	-
外资股	31.15	14.73%	25.96	17.07%	5.19	-
社会公众股	86.33	40.83%	47.82	31.44%	38.51	-
其他资本金	-		-			-
实收资本小计	211.43		152.06		59.36	

【附表5-2017年末资本构成及变化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资本净额	219,747	215,020	184,757	180,693	156,522	153,707
1.1 核心一级资本	158,006	156,275	125,114	123,810	111,820	111,551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0	2,392	12	2,277	7	2,216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7,996	153,883	125,102	121,533	111,813	109,335
1.4 其他一级资本	17,926	17,841	17,909	17,841	4,879	4,872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175,922	171,724	143,011	139,374	116,692	114,207
1.7 二级资本	43,825	43,296	41,746	41,319	39,830	39,500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0	0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675,205	1,648,208	1,427,028	1,405,113	1,201,450	1,175,909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064	7,064	9,532	9,532	4,897	4,897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8,681	86,966	78,128	78,917	69,687	69,016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770,950	1,742,238	1,514,688	1,493,562	1,276,034	1,249,822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2%	8.83%	8.26%	8.14%	8.76%	8.75%
7.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	9.86%	9.44%	9.33%	9.14%	9.14%
8.资本充足率	12.41%	12.34%	12.20%	12.10%	12.27%	12.30%
9.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过渡期内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2012年末本行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99.8亿元，2013年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行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49.89亿元。						

- 注：1、以上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4、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附表6-2017年末杠杆率表】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杠杆率(%)	6.58	5.82	5.77	5.85
一级资本净额	175,922	153,419	149,548	147,92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671,790	2,635,940	2,591,477	2,526,511

议案四 北京银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8 年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中国经济迈入了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宏观经济稳中求进,同时也进入了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金融风险防控成为重中之重。当前互联网与金融业深度融合,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的格局发生了深刻变革,银行业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在强监管严问责的政策形势下,把握防风险和稳增长之间平衡的难度更加凸显,未来挑战将更加严峻。2018 年本行将继续在董事会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全行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各项监管指标优化达标,实现效率、质量、结构、规模的均衡协调健康发展。

下面,将本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财务预算基本假设条件

从宏观经济形势来看,2018 年我国经济 GDP 增速预计在 6.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 3%左右;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强调松紧适度,广义货币 M2、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强监管严问责成为金融常态;从发展因素来看,银行业务回归本源,追求高质量的增长和风险防范的双向要求提高,资产业务面临缩表,负债成本亟待控制;同业竞争日趋激烈。

(一) 政策影响及挑战

银监会“三三四十”监管进入新阶段。将对银行交易、收费、激励和创新行为进一步规范,并对银行合规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

资管新规即将落地,对银行理财业务影响深远。银行业资管产品面临竞争压力加大、发展受限等考验,非标资产回表,将加大资本压力。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提高资管产品成本,对银行业资管产品收入带来冲击。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发布。修订后新增流动性匹配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两项流动性监管指标,遏制同业扩张,引导回归

存贷主业。

《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简称 55 号文)发布。收缩银信合作模式，强调穿透监管，委贷新规禁止受托管理资金作为委托方、禁止具备贷款发放资质机构做委托人，银证、银基合作模式受到冲击。

(二) 发展机遇

财政政策取向积极，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银行参与投资存在契机。2018 年财政赤字 2.38 万亿元，全国财政支出规模进一步加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合理扩大，同比增加 5,500 亿元。国家加快强国建设步伐，新一轮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启动，银行将有机会参与到更多领域的投资项目中去。

普惠金融专项政策推动小微企业发展。2018 年起央行对普惠金融贷款实行定向降准，引导资金流入真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将给本行文创、小微和绿色信贷等特色品牌带来发展新机遇。

互联网金融合作深化，“全智慧银行”战略迎来深化机遇。互联网与金融业深度融合，优势互补，拓宽金融服务边界。与小米、腾讯、凤凰金融、京东等互联网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持续开展理念和模式创新，本行“全智慧银行”战略迎来新机遇。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给京津冀地区金融机构带来发展机遇。通州城市副中心建设进入关键时期，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日渐深入，为银行带来新的客户资源和投资机会。本行城市副中心分行正式开业，雄安新区分行筹建，将更好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把握政策新机会。

二、2018 年度预算目标

- 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 净利润增长较上年持平
- 不良贷款率保持上市银行良好水平
- 主要财务指标目标见下表：

项目	目标值
资本充足率	≥1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流动性比率	≥2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流动性匹配率	≥100%
拨备覆盖率	≥150%
拨贷比	≥2.5%

三、配套措施

2018年，本行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加快经营转型，强化动态调整，加强风险管理，把业务创新、资本管理、流程再造作为工作重点，保障全行业务效率、质量、结构、规模的均衡协调健康发展。

（一）以 MPA 要求为纲，研判监管动态，推进资本集约经营，优化资产结构，紧抓负债发展，满足关键指标要求。

适应新的 MPA 考核、定向降准及相关监管新政要求，以资本定资产，做好资本规划、管理。推进资本集约经营模式，以资本引领业务转型，以提高风险缓释，降低风险资产占用。强化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管理，运用 RWA 系统将风险加权资产限额逐渐细化至经营单位，提升资源精准配置能力。深化挖掘客户价值，实现表内外的全面资产负债管理。资产方动态调整、精准匹配，做到“两高两降”^{注1}；负债方稳存增存，做到“两升两稳”^{注2}。

（二）回归存款立行，负债为先，加强渠道、产品联动，运用组合拳，打好存款攻坚战。

新形势下，银行回本溯源，客户存款竞争更为剧烈。进一步细化客户分类力度，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总行跨线团队协作优势，通过“直投+发债+表外产品”组合多形式满足客户融资需求，带动存款派生留存，以资产带动负债，以需求提升收益，提高客户综合贡献度和服务满意度。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提升客户粘度，深挖客户价值，拓展交易银行平台，鼓励供应链、贸易融资，贯通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交易银行等轻资本创新产品对公司存款的贡献度。加快保本理财替代产品创新，推动结构性存款产品发展，多元化满足客户需求。统筹运用组合拳，加强跨线营销联动，带动稳定存款提升。

^{注1}“两高两降”：提高狭义信贷中普惠金融贷款增量占比，提高债券投资中低资本+免税投资余额占比；降低广义信贷中高资本消耗业务增量占比，降低同业资产余额占比。

^{注2}“两升两稳”：提升结算性客户存款及大额存单占比，提升低成本同业活期存款占比；保持存款日均稳定增长，抑制存款时点冲刺行为，同业负债（含同业存单）占比稳定在 30%以内。

（三）强化全面预算动态管理，提升财务预算精细化水平，确保财务资源精准投放，落实开源节流。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建立经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因势利导，引导各项业务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优化财务管理架构，精细化把控财务资源，精准匹配重点业务、支持重点产品、服务重点客户，设立重点项目奖励基金，整合渠道资源，强化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实现与客户协同发展，形成供应商综合贡献度评分体系。强化财务预算项目动态管理，动态调整财务预算，做好资源投放“加减法”。调整优化归口预算管理流程，将单一归口评审方式调整为联合审议方式，突出渠道、广告和科技评审会前置作用，强化专业性联动评审，对预算项目的可行性、合理性与必要性进行评审。通过合理规划渠道布局，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倡导勤俭办行的行为习惯，把开源节流落到实处。

（四）统筹表内外流动性管理，实现流动性优化配置。

定量测算各类业务的流动性管理成本，以实现资产负债安排的实际利润最大化。指标管理精确化，通过对流动性覆盖率（LCR）进行分步式管理，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提升资金效益，平衡好流动性与收益性，通过定期监控、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统筹管理表内外流动性，协调表外资产池投资表内受限资产，减轻资本压力，促进其自求平衡发展，向表外资产池提供适度的流动性支持额度，助推表外理财稳健发展。强化同业互动机制，加强机构间线上线下联动，储备流动性资源，降低融资成本。

（五）打造数据平台，通过科技引领，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客户营销服务能力和银行内部管理水平。

打破传统业务条线的产品壁垒，通过科技手段支撑营销理念和业务模式创新，搭建三大数据平台。通过小微股权链客户关系数据平台开拓公私联动渠道，深挖小企业股东价值，提升真小微精准营销，优化产品结构；通过交易银行数据平台，定制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延伸营销链条，提升客户粘性，深挖客户价值；通过客户购买行为数据分析平台，聚焦产品销售，分析客户购买行为，定位客群特征，实现科学客户分层，优化客户结构。充分实现在科技引领下，在大数据支撑下，智能获客营销，实施风险把控，实施决策支持。

（六）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风险管控体系，坚守风险防控底线。

把全面风险管理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以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来量化风险，以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来制约风险。坚持“质效优先、资本节约”有效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充分把握“资本、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提高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实现风险与收益的精准匹配。持续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快风控中心建设，提升风险管理集中监测、快速反应和预防处置能力。持续做好不良双控工作，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确保资产质量处于上市银行优秀水平。

（七）持续推进网点流程优化，构建高质量的运营保障体系。

全面推进网点流程优化，加速项目的深度研发，借助智能机具和云技术等，对渠道规划、运营流程、客户管理和服务标准进行统一管理，力求推进端对端的流程再造，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有效降低银行运营成本。全面推广智能机具，2018年，将70%柜面业务迁移到智能机具处理，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精准服务和智慧服务。缩减柜台，腾出空间，打造特色实体网点，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和活跃度、粘稠度。构建集约高效的运营服务体系，打造“小前台、大后台”的运营模式，打造跨职能协作和资源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全行发展质效和服务水平。

（八）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的考核评价体系，精准考核，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实施“精细化、动态化”的绩效考核，持续完善涵盖客户满意度、经济附加值（EVA）、风险调整资本收益（RAROC）等指标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资本的常态化考核，完善挂钩机制。紧跟政策导向和市场形势，加大存款业务稳定性考评管理力度，将存贷比、偏离度纳入考核，探索对科技、文创、绿色、涉农业务建立多层次、差异化考评体系。进一步实施“全景式，系统化”的考核激励，持续完善“四新”联动奖励机制，探索建立覆盖机构、部门、团队、个人的多层次“全景式”考核激励体系，深入实施经营单位“一人一张表”项目，推动绩效考核系统复制落地，提升考核的系统化水平。进一步实施“多维度，科学化”的价值计量，完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体系（FTP）、资本成本费用分摊机制，科学计量资金成本和收益。推进管理会计运用，通过推动成本分

摊，实现对条线、部门、分行、产品、客户、渠道等多维度盈利计量分析。

2018年，本行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加强资本集约经营，深化全面预算动态管理，推动资产负债精准安排，落实财税精细化管理，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科技引领水平，提升数据支撑能力，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圆满完成2018年战略目标，打造百年老店而拼搏奋斗！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北京银行 2018 年资本预算报告

为促进 MPA 考核及资本充足率达标，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发展，2018 年将加大资本管理力度，根据资本充足率目标、资本计划、业务条线经营计划，设定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限额并严格落实。

一、2018 年资本计划

1、影响因素及假设条件

(1) 盈利预测：全年盈利保持稳步增长；预计增加各级资本净额 135 亿元、135 亿元、161 亿元。

(2) 其他因素：预计 2018 年对外投资 2 亿元，可售账户公允价值亏损不超过 30 亿元。

(3) 政策因素：充分考虑资管新规过渡期内表外资产回表对资本的压力。

2、资本测算

根据上述因素预测，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同比增长约 9%，达到 1,670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同比增长约 8%，达到 1,849 亿元；资本净额同比增长约 7%，达到 2,307 亿元。

二、2018 年风险加权资产测算

1、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营业收入增长计划，预期年末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同比增长约 8%，达到 939 亿元。

2、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预计本行市场风险资产规模相对稳定，预期年末风险加权资产保持在 71 亿元的规模不变。

3、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经营计划，2018 年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预计同比增长约 16%，达到 19,049 亿元。其中：

公司线年度限额 9,12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4%；

零售线年度限额 2,052 亿元，同比增长约 16%；

金融市场线年度限额 6,448 亿元，同比增长约 20%。

三、管理措施

1、强化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管理。一是严肃考核风险资产限额执行，业务条线调剂额度时，必须同时释放风险资产；二是运用 RWA 系统，将风险加权资产限

额的管理粒度从业务条线逐渐细化至经营单位。

2、推进资本集约经营模式。一方面业务线及经营单位要做好业务结构优化调整，资本引领业务转型；另一方面通过担保或质押、提高保证金比例等方式，提高风险缓释，降低风险资产占用。

3、推动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做好资产转出的成本收益测算，选择合适时机发行，最大化节约成本。

4、创新资本补充工具，多元化外源资本补充渠道。灵活运用多元化的资本补充工具，丰富资本补充渠道，增加资本补充方式选择，以保障全行业务稳健、持续发展。

5、完善资本考核评价机制。风险加权资产限额执行结果与条线资源配置紧密挂钩，加大对经营单位资本考核，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议案五 北京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本行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制定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如下:

(一) 按照 2017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计 18.45 亿元;

(二) 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3.21 亿元;

(三)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67 元人民币(含税), 合计分配 56.45 亿元(含税)。

以上议案, 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7 年度会计报表（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审计工作。同时，本行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关于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及内控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整合进行的相关规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本行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94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 150 万元人民币。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风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的授信申请,同意授予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8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25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82522805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63%,是本行第二大股东。国资公司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国资公司授信 18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 关联方介绍

国资公司 2001 年 4 月 25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专门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的法人实体,注册资本金 50 亿元。国资公司受北京市政府的委托依法享有对国有资产的占有、收益、使用和支配权,享有资本收益、重大决策和选聘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同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资公司投资主要领域为城市功能区开发、环保新能源领域、科技和现代制造业、金融服务业以及文化创意板块,是北京市政府实现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平台。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国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国资公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2001年4月25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专门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的法人实体，现注册资本金50亿元。

国资公司受北京市政府的委托依法享有对国有资产的占有、收益、使用和支配权，享有资本收益、重大决策和选聘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同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资公司通过参股、控股形式扶持有发展潜力的大型骨干企业和高科技企业以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要领域为城市功能区开发、环保新能源领域、科技和现代制造业、金融服务业以及文化创意板块，是北京市政府实现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平台。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180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25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

三、财务分析

2017年9月报表显示，合并总资产1186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51亿元，增幅4%；净资产443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14亿元，增幅3%；资产负债率63%；营业收入85亿元，投资收益16亿元；净利润22亿元，净利率26%。2017年9月各项经营业绩与2016年同期相比均有提高。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总体债务结构处于合理区间，资产质量好，主营业务收入发展较平稳，利润逐年增加。

近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9月
总资产	851	1091	1135	1186
总负债	501	692	706	743
净资产	350	399	429	443

总收入	84	114	142	85
利润总额	31	33.8	35	26
资产负债率	59	63	62	63
流动比率	1.7	2.28	1.66	1.8
净现金流	-58.7	64.8	16	-49

四、综合分析

1、国资公司是北京市政府授权的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大型企业，代表北京市政府承担了多项重大项目投资，大部分项目均有政府资金作为支持，且政府会给予一定的政策保障，所管理的企业基本经营正常。

2、近年来国资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16 年资产负债率 62%，营业收入 142 亿元，净利润 25 亿元；2017 年 9 月资产负债率 63%，营业收入 85 亿元，净利润 22 亿元。

3、2017 年 9 月，国资公司本部在包括本行在内的 10 家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76.6 亿元，发行中票 25 亿元、企业债 16 亿元、超短融 50 亿元。

4、国资公司与本行合作时间较长，本行业务渗透较多，如主结算行、现金管理、发债承销、代发工资、信用卡等，对本行综合贡献较大，信用记录较好，基本账户及主结算在本行，利于对企业的资金监管。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8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25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议案八 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现将本行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风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的授信申请, 同意授予恒天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11.76 亿元, 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20 亿元, 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 额度有效期 1 年; 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行董事张杰为恒天集团董事长, 恒天集团是本行关联方, 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恒天集团授信 111.76 亿元, 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 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 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恒天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 也是唯一一家以纺织机械制造与供应、纺织原料贸易为主业的大型中央企业, 注册资本金 32.57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恒天集团拥有二级子公司 22 家, 三级以上全资及控股企业 102 家, 分布在国内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及境外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

恒天集团综合实力在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是全球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的纺机企业。2016 年中国恒天集团居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23 位, 居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156 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恒天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 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恒天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金 32.57 亿元，组织类别为有限责任（国有独资）；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也是唯一一家以纺织机械制造与供应、纺织原料贸易为主业的大型中央企业。2016 年中国恒天集团居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23 位，居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156 位。

2017 年末恒天集团拥有二级子公司 22 家，三级以上全资及控股企业 102 家，分布在国内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及境外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恒天集团所属上市公司 3 家，其中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机”）为 A 股（股票代码：000666.SZ）上市公司；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股份”，股票代码：900953.SH）为沪市 B 股上市公司；恒天立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工业”，股票代码：00641.HK）为 H 股上市公司。

恒天集团业务范围包括纺织机械、纺织及贸易、商用车和金融信托四大主业。纺织机械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业，其综合实力在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的纺机企业。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机集团”）经过充分沟通、自愿协商，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重组协议。按照协议，恒天集团整体产权将无偿划转进入国机集团，成为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方签署了重组协议，主管部门对重组进行了批复，产权关系正在办理但尚未完成。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恒天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11.76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2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三、财务分析

近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未审计)
总资产	581	598	741	829	913

总负债	421	415	485	568	632
净资产	160	183	256	260	281
主营收入	390	464	361	435	449
净利润	8	20	18	20	17
净现金流	26	-50	38	52	-27
资产负债率	72	69	65	68	69

2017 年财务快报显示,集团总资产 91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所有者权益 2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8%; 负债总额 63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2017 年实现收入 449 亿元,利润总额 27 亿元,净利润 17 亿元,利润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4 亿元,流动比率 1.45,速动比率 1.12,资产负债率 69%,有较强偿债能力。总体看来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发展前景看好。

四、综合分析

- 1、恒天集团是我国唯一一家以纺织机械制造和纺织原料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大型中央企业,纺织机械业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内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 2、金融信托业务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为恒天集团利润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 3、恒天集团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大型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共计16家,合计授信额度近千亿元,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恒天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11.76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2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议案九 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卡风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的授信申请,同意授予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9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71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181555127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59%,是本行第三大股东。京能集团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京能集团授信 19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公司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注册资本 204.434 亿元。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主业突出,形成了以电力、热力、煤炭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近三年来电力、热力、煤炭三个业务板块收入合计金额占总营业收入的 65%-70%左右,是北京市热电供应的重要企业,有力保障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能源需求。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京能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京能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公司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注册资本 204.434 亿元。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主业突出，形成了以电力、热力、煤炭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近三年来电力、热力、煤炭三个业务板块收入合计金额占总营业收入的 65%-70%左右；房地产、贸易、旅游服务业务板块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

截止 2017 年 9 月，京能集团总资产规模 2544 亿元，净资产 1020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京能集团供热管网长度 1494 公里，热力供应站达到 3928 座，城市集中供热面积 2.6 亿平方米，是北京市热电供应的重要企业，有力地保障了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能源需求。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9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71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三、财务分析

京能集团近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9 月
资产总额	1736	2339	2416	2544
负债总额	1082	1409	1437	1524
净资产	653	930	979	1020
资产负债率	62	60	59	60
主营业务收入	348	596	585	429
主营业务利润	81	85	85	60
利润总额	64	73	47	29

净利润	51	60	35	2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33	142	143	75

2017 年 9 月末，集团总资产 2544 亿元，净资产 102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0%，短期长期借款共 702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9 亿元，净利润 20 亿元，近年来集团资产规模和所有者权益稳步增长。

近三年营业收入呈现波动状态，2017 年受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良好的水平。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28%。

四、综合分析

1、京能集团是北京国资系统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作为市政府出资的电力生产主体，在资产规模、机组装备水平、资源布局和政府支持等方面优势明显。

2、京能集团与京煤集团完成合并重组，发电业务产业链得以延伸，装机容量有所增长，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

3、受煤炭行业的影响，集团合并后收入呈现波动状态，但总体保持较好水平，现金类资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债务保障能力很强。

4、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根据集团公开披露的数据，其获得前十大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106.48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1486.43 亿元，融资渠道畅通。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9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71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议案十 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风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审议通过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融租赁”)的授信申请,同意授予北银金融租赁授信额度 160 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2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行董事杜志红为北银金融租赁的董事,北银金融租赁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北银金融租赁授信 16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 关联方介绍

北银金融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31 亿元。

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公司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服务中小、差异定位”的总体原则,未来将扎实市场基础和自身业务特点,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实现与现有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差异化经营。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北银金融租赁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北银金融租赁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公司于2014年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31亿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主要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2
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	17.74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17.74
合计	100

公司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20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4.52%，仍然是北银金融租赁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下列本外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为北京银行子公司，企业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服务中小、差异定位”的总体原则，未来将结合股东北京银行的优秀客户资源、扎实市场基础和自身业务特点，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实现与现有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差异化经营。

目前业务投放地区为 25 个省市，其中前 3 位为：江苏省，累计投放 44.78 亿元，占比 15.78%；山西省，累计投放 37.24 亿元，占比 13.12%，浙江省，累计投放 29.24 亿，占比 10.30%。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北银金融租赁授信额度 160 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2 年。

三、财务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 308.9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 283.9 亿元，负债 269.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2 亿元，净利润 3 亿元，公司资本充足率 14.79%，不良贷款率为 1.00%。

公司存量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前五大）

单位：亿元 %

行业	2017 年	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78	27.4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82	25.65
制造业	59.42	20.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15	18.72
建筑业	6.08	2.14
合计	269.25	94.86

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增长
总资产	253.1	308.9	22.01
总负债	217.1	269.9	24.35
所有者权益	36.1	38.9	7.94
营业收入	6.6	6.2	-6.46
主营业务支出	3.2	2.2	49.03
营业利润	3.4	4.0	19.89
利润总额	3.4	4.0	19.73
净利润	2.5	3.0	19.73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及手续费收入，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6.2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 亿元，较上年变化不大，而利息净收入 3.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5.36%，主要为公司利息支出增加，致使租赁业务利差缩窄。公司盈利指标良好，处于稳定增长趋势。

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亿元 %

五级分类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28.21	97.31	202.5	94.62	275.59	97.09
关注	3.98	1.70	9.2	4.30	5.42	1.91
次级	2.32	0.99	0	0.00	0.52	0.18
可疑	0	0.00	2.32	1.08	2.32	0.82
损失	0	0.00	0	0.00		0.00
合计	234.51		214.01		283.85	
不良贷款率	0.99		1.08		1.00	

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指标名称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监管要求
核心资本充足率	16.33	13.56	不低于 4
资本充足率	17.56	14.79	不低于 8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15.63	23.29	不高于 30
集团客户关联度	8.53	11.47	不高于 50
单一客户关联度	7.81	11.47	不高于 30
同业拆借比例	26.05	47.06	不高于 100

四、综合分析

1、北银金融租赁为北京银行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 20 亿元，目前增资至 31 亿元，公司将依托母公司客户资源，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实现与现有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差异化经营。

2、截至 2017 年末，总资产 308.9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 283.9 亿元，负债 269.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2 亿元，净利润 3 亿元，公司资本充足率 14.79%，不良贷款率为 1.00%；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3、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获得同业授信额度 616 亿元，已经使用 205.12 亿

元。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北银金融租赁授信额度 160 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2 年。

议案十一 北京银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现将北京银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15 项,包括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对 ING Bank N.V.、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授信、调整关联方名单等重要议题,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资本净额的定义,以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与《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批复》(京国资党文〔2017〕81 号)意见,本行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经 201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会 2017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发文。

2、关联方认定情况

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报告期内,本行按季度对关联方名单进行梳理和认定。2017 年本行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和有权决定或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以填写关联方确认函等方式,对关联方名单进行更新维护。截至 2017 年年末,本行在银监会、上交所、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三类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法人合计 84 家,关联方名单已报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户关联法人的授信申请，分别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户关联法人的授信申请，分别为：ING Bank N.V.、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授信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2) 关联交易监管指标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关联方授信指标均控制在银监会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银监会口径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2017 年末，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一关联方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余额为 67.2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197.47 亿元）的 3.06%，符合监管要求。

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余额。2017 年末，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一关联集团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所在集团表内外授信余额为 91.42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197.47 亿元）的 4.16%，符合监管要求。

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2017 年末，本行银监会口径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17.58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197.47 亿元）的 5.35%，符合监管要求。

(3) 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4) 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主动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布关联交易公告 7 项，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2017 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贷款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余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贷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客户名称	2016. 12. 31	2017. 12. 3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6.50	28.50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3.80	4.4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4.60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00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	0.41
唐山中外建置业有限公司	0.95	0.75
上海建豫实业有限公司	-	1.00
上海晋金贸易有限公司	-	1.00
北京一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0.50
北京和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
合计	21.25	57.16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向关联自然人发放个人贷款，期末余额 10,785 万元。

2、公司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分别持有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企业债 0.44 亿元、2 亿元、1.7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20 亿元，承销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5 亿元，承销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 亿元，承销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3.33 亿元。

3、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需占用授信额度的，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授信额度执行。

(1)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1.43 亿元。

持有实际融资人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本金 3 亿元,持有实际融资人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本金 16.6 亿元,持有实际融资人为北银消费金融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本金 12 亿元。

(2)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进行同业存放与存放同业业务,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存放同业余额	同业存放余额
延庆村镇银行	0.4	2.48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	0.4	0.13
北银丰业	-	1.04
北银金融租赁	-	4.55
北银消费金融	-	0.8
东兴证券	-	0.35
ING Bank N.V.	0.18	-
河北蠡州北银	-	13.78
吉林农安北银	-	0.46
交通银行	-	0.5
云南马龙	-	0.47
云南西山	-	0.54
中加基金	-	0.4
重庆秀山	-	1.08
重庆永川	-	0.12

(3)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进行同业拆借业务,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拆入资金	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	期末余额
江苏金融租赁	-	-	9	9
交通银行	1231.62	52.91	109.68	9.11
北银金融租赁	-	-	154.5	26

北银消费金融	-	-	76.6	4
ING Bank N.V.	4	-	151.85	9.26
东兴证券	-	-	136.75	0

(4) 报告期内，本行以券款对付形式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正回购	期末余额	逆回购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	9134.85	0	293.76	12.76
中国人寿	-	-	56.77	0
五矿证券	-	-	632.84	1.86
北银金融租赁	-	-	19.22	0
东兴证券	-	-	189.13	0

(5) 报告期内，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保函业务余额 3,000 万元。

(6) 报告期末，与交通银行进行外汇掉期业务，合同金额 29,644.53 万元。

(7) 报告期末，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余额 10 亿元。

(8) 本行投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 10 亿元。

(9) 本行投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加基金及北银丰业从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 1.03 亿元。

(10) 报告期内，本行为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代理费 6030.83 万元。

四、2018 年与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与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办理存款业务、

销售金融产品、债券市场买卖交易、代理保险业务等相关业务。

2018 年，本行计划与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银行存款、银行理财等业务合作，金额预计在 4 亿元左右。此外，根据北京银行与中荷人寿代理保险业务开展情况及中荷人寿保险产品投放策略，在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产品策略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18 年预计实现保费规模 7 亿元，实现代理手续费收入 7200 万元。以上代理保险业务指代理个人寿险产品销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北京银行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要求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忠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和北京银行的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7 年度整体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 2017 年度审议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依据个人的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同时，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优先股付息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累计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或听取了定期报告、筹建直销银行子公司、发行普通金融债等重大议案；通报了银监会等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政策。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1 次，审议或听取了全面风险评价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委员，积极主持或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广泛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决策支持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一览表

（单位：次）

独董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郑新立	12	10	2	3	3	0
李 健	12	12	0	20	20	0
李晓慧	12	10	2	15	15	0
胡 坚	12	11	1	4	4	0
高 歌	12	8	4	—	—	—
刘红宇	12	9	3	18	15	0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认

真出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和表决。因故无法亲自出席的，也按相关规定进行授权，确保自己的意见能够在董事会上得到体现。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未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 年，各位独立董事较好地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18 年，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将一如继往的勤勉尽责，独立判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为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郑新立、李健、李晓慧、胡坚、高歌、刘红宇